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改选原因

2025年2月10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碧华、夏亚萍与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鑫曦望合伙”）签署了《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文魁集团及夏亚萍放弃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原鑫曦望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鉴于文魁集团转让给原鑫曦望合伙的32,070,5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控制权收购框架协议》关于公司的治理安排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有权提名公司1席董事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原鑫曦望合伙将逐步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党组织构成。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协议、公司治理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董事改选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雪莲女士提交的《董事辞职报告》，张雪莲女士因其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其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张雪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张雪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原鑫曦望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吴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简历

吴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无锡市电子管厂财务科会计；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战士；1994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江苏省无锡市中策电子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4月至2007年2月任招商（蛇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大船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无锡惠山新城生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无锡惠山科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